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準則

96.3.8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7.9.23 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

97.12.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100.09.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106.06.20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、第十四調、第十六條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大學法第十四條，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為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代表若干人，由本院之院長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由本院之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其中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均為一人，系所合一者則為二人。

第四條 職員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全體職員選舉之。

第五條 學生代表二人，其中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；大學部代表一人，由各系學會會長相互推選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代表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組織完成，任期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，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七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- 一、有臨時性重要議案，經院長交議時。
- 二、經本會議之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人員提請開會時。若依此項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為審議院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議非有院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代表人數過半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；重大事項應有在場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

同意始得決議；對重大事項之認定，以在場院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
第十四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，由 106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准，106 年 06 月 23 日公告。